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30201

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陳催文

電話：06-6322231#6185

傳真：06-6334348

電子信箱：tsui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森字第110089185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指定「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」為臺南市定自然地  
景1案，請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1條、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  
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、國軍退除  
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各縣(市)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  
江兩縣)(臺南市政府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  
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